

共青团河海大学委员会文件

河海团发〔2019〕49号

关于开展2019年“我最喜爱的老师”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各学生组织：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在全校弘扬尊师重教的风尚，选树“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优秀典型，全面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促进思想政治工作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根据《河海大学“我最喜爱的老师”评选办法（试行）》规定，决定在全校开展2019年“我最喜爱的老师”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全校工作满两年及以上的在职专任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党政管理人员。曾获2018年“我最喜爱的老师”的教师今年不连续参评。

二、评选条件

参评教师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政治思想素质高；
2. 自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立德树人、为人师表，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3. 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
4. 教学、管理能力突出，业绩显著，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因材施教；
5. 关爱学生，常态化与学生进行交流，平等对待每一个学生，做学生的知心朋友，做学生奉献祖国、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的引路人。
6. 参评专任教师近两年每年必须为本科生或研究生主讲一门及以上课程（以教务处课表为准），教学辅助人员须专职从事教学辅助相关工作，党政管理人员须积极指导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并取得实效。

有下列情况者不得参与评选：

1. 上一年度学生评教得分单次排名全校后 30%者；
2. 上一年度造成教学事故者；
3. 经查实存在有损师德师风的行为；
4. 其他不符合优秀教师条件者。

三、评选名额

共评选 2019 年度“我最喜爱的老师” 10 名。

四、评选程序

评选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分别为学生提名、资格审核、网络评选。

1. 学生提名。各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指导各班级（含本科生、研究生）进行“我最喜爱的老师”候选人推选，每班推选候选教师不超过 5 名（其中，本科生各年级、研究生一年级**各班推选名单中须至少有一名为非学生所在学院的教师**，管理人员不超过 1 名），本科生班级将推荐名单报送至院学生会，研究生班级将推荐名单报送至院研究生会。各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汇总各班推选名单，按照不超过学院教师数（以人事处提供数据为准）的 3%（四舍五入取整数）的要求，由高到低确定学院提名人选，经学院党委同意后将河海大学“我最喜爱的老师”学生提名汇总表（附件 1）于 12 月 10 日 17:00 前报送至校学生会。参与提名学生班级数每少于学院班级总数的 10%，扣减学院提名指标一名。

学生也可于 12 月 10 日 17:00 前自愿通过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PU）征集学生联名推荐教师。学生通过个人实名账号登录 PU 平台，填写所推荐老师的相关信息，报名参加“我最喜爱的老师”评选活动，征集同学联名推荐意见（推荐人数不得小于 30 人，推荐意见每人不少于 20 字，不得重复）。专任教师获联名推荐人数前 3 名，教学辅助人员和党政管理人员获联名推荐人数最多者各 1 名，获得推荐资格，参与下阶段评审，不占用学院名额。

2. 资格审核。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对各院名单进行汇总，经教师工作部、宣传部、教务处（承担本科、研究生教学任务）、研究生院（研究生导师）、学生处（本科生辅导员）、研工部（研

究生辅导员)资格审核后,按照候选人获提名班级数/学院总班级数*100%进行排序,各学院排名第一、获非教师所在学院学生提名班级数在全校排名前五的老师、PU平台获学生联名推荐获得资格的老师作为当然候选人,并从各学院提名教师中按本院班级提名率由高到低顺序补足30名,12月14日前最终确定进入投票阶段的候选教师名单。

进入投票阶段的教师本人须提供相关材料:报名表(附件2);800字左右的个人事迹材料及200字以内的个人简介;个人高清生活照一张(.jpg格式,像素不小于1M)。不提供上述材料者视为弃权。

3.网络评选。通过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PU)展示候选人事迹并组织在校学生投票。学生使用本人学号登录后进行投票,每人一次性投足10人为有效票,经评选工作组审定后,综合选出10名教师,作为河海大学“我最喜爱的老师”候选人选。

五、组织工作

学校组建评选指导委员会对评选活动进行指导,评选指导委员会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校工会、校团委负责人组成,校团委负责人任评选指导委员会秘书。评选活动由河海大学学生会、河海大学研究生会组织开展。

六、相关要求

1.各学院、各学生组织要高度重视,组织力量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和候选人推荐工作,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2. 在推荐候选人的工作中，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坚持择优原则，所推荐教师应为各班级学生民主提名的最有代表性的教师，学生会组织要积极配合，做好院内学生提名工作的有序开展。

3. 推荐材料报送：

(1) 河海大学“我最喜爱的老师”学生提名汇总表（附件1）于12月10日17:00前报送至校学生会（文体中心2406），电子版发至hhuxueshenghui@foxmail.com邮箱。

(2) 河海大学“我最喜爱的老师”候选人报名表（附件2）、个人高清生活照一张（.jpg格式，像素不小于2M）于12月17日17:00前报送至校学生会（文体中心2406），电子版发至hhuxueshenghui@foxmail.com邮箱。

联系人：校学生会， 司佳蕾：18262628912；

校研究生会，叶海焯：15950553081；

附件：1. 河海大学“我最喜爱的老师”学生提名汇总表
2. 河海大学“我最喜爱的老师”候选人推荐表

共青团河海大学委员会
河海大学学生会
河海大学研究生会
2019年12月3日

共青团河海大学委员会

2019年12月3日印发

录入：李泽鹏

校对：马克迪

附件 1

河海大学“我最喜爱的老师”学生提名汇总表

学院 (盖章): _____ 学院班级总数 (含研究生): _____ 负责人: _____

推荐 学院	序号	姓名	性别	政治 面貌	年龄	职称	任教 专业()	获提名 班级数	提名类别 <small>(专任教师/教学辅助 人员/党政管理人员)</small>	教师 所在学院

备注：1. 此表由学院学生会汇总各班推选名单，根据教师获提名的班级数由高到低排序。

2. 此表于 12 月 7 日 17:00 前报送至校学生会（文体中心 2406），电子版发至 hhxueshenghui@foxmail.com

附件 2

河海大学“我最喜爱的老师”候选人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院	
职 务		职 称	
学历学位		教 龄	
手机号码		获提名班级数	
评选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专任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辅助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党政管理人员		
教学格言			
个人简介	(不超过 200 字, 填表时文字说明删除)		
曾 获 荣 誉 或 奖 励	年 月	名 称	颁发机构

